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莊孟蓉

相 對 人 美商允諾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名恕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民國114年10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86,099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「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經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其附件（離職協議書）所載內容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積欠薪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8,297元，分別應於114年11月28日、114年12月30日及115年1月30日各付386,099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定給付第1期金額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執字第7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另案）其中已到期之前2期部分准許之，現就剩餘

01 之債權金額386,099元聲請准予對相對人強制執行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114年10
03 月29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暨離職協議書、銀行存款交易明細
04 及另案裁定附卷為佐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是兩造既
05 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依附件即離職協議書給付聲請人1,
06 158,297元，且係分3期於114年11月28日、114年12月30日及
07 115年1月30日各給付386,099元，現清償期日均已屆至，於
08 扣除另案已准予就其中772,198元強制執行後，其餘386,099
09 元部分（即第3期金額），相對人仍未履行給付義務，且無
10 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386,099元部分得
11 為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13 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5 勞動法庭 法官 彭淑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陳麗麗